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已于 2018 年 6 月 26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305 号）。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31 日公告了《2018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 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 5 号——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

事项的说明》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会后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